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04/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7 May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9 May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HIU Ka-chun | (Oral reply) |
| (2)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3) | Hon CHU Hoi-dick | (Oral reply) |
| (4) | Hon AU Nok-hin | (Oral reply) |
| (5) | Hon Holden CHOW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2)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4)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6)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Health problems caused by long working hours and related employee compensation

邵家臻議員問：

由今年初至今，已有不少新聞及研究顯示，僱員因工時長引致情緒病、甚至過勞死，惟本港至今在法例上未有訂立標準工時，也沒有在相關的僱員條例中，保障僱員因工作壓力過大而出現情緒病後得到賠償，也沒有定義因過勞死而僱主需負上的法律責任。另根據統計處的數據顯示，年齡在55歲或以上的僱員，較其他年齡組別的工時中位數長，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而死亡的個案也較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僱傭補償條例》只涵蓋因意外受傷而引起精神或情緒疾病的補償申索，未有涵蓋因工時長或加班而導致的精神、情緒或生理疾病等心理及生理因素，政府會否將《僱員補償條例》的職業病涵蓋心理及生理因素，並單獨處理因心理及生理因素而申請的索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局方早前表示，委託職安局歷時三年進行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研究，但仍未就過勞死在《僱員補償條例》中制定法律定義，政府會否成立由僱員、僱主、民間團體及政府官員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制定過勞死的法律定義及僱主的補償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年長僱員的工時較一般僱員長，而工時長對僱員的情緒及身體帶來負面影響，但政府只表示於2023年評估行業性工時指引成放後，才會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政府會否在該指引成效不彰後，立法標準工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Crowded conditions in stations along the MTR Kwun Tong Line

柯創盛議員問：

港鐵觀塘線嚴重擠擁，其承載力在繁忙時段早已飽和。2016年，市區重建局曾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出觀塘站的平台通道與觀塘站月台的接駁方案(“方案”)，至今仍杳無音訊，導致觀塘站的人流擠擁情況遲遲未得紓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二〇一五年至今，每年港鐵觀塘沿線各車站於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的車站乘客流量為何(按車站分列)；就此有否實施任何客流管理措施；如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及成效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採納該方案；如是，就該方案的工程時間表為何；如否，有否其他車站改善工程計劃(除方案外)，以疏導觀塘線各車站的客流；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就解決觀塘站的人流擠擁進行車站工程研究，以及建議港鐵公司盡快落實擴建觀塘沿線各車站月台？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tackle the issue of global warming

朱凱迪議員問：

全球多國學生及團體要求政府宣佈全球暖化已進入緊急狀態，必須落實巴黎協定，但香港的減碳及減廢行動毫無進展，難以達到巴黎協定的承諾目標，請告知本會政府有何緊急對策，及會否宣佈進入環境緊急狀態？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區諾軒議員問：

課程發展議會作為政府屬下編訂中小學課程的架構，對課程編訂擁有重要的影響力，並一直負責各科目的課程文件編寫。社會過往就「普教中」及國民教育等課程爭議，亦與課程發展議會的決定直接相關。目前，課程發展議會的成員任命以及實際運作皆缺乏透明度，引致教育界及公眾對議會的決定時有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現時課程發展議會委員全數由行政長官進行任命，請問政府當局任命課程發展議會上層議會(上層議會)委員的準則為何；政府委任商界代表而不委任前線教師作為上層議會委員的具體原因為何；
- (二) 目前，課程發展議會下層議會(下層議會)存在教師委員提名制度。就此，經由公開提名程序產生的教師委員佔下層議會委員人數比例為何；就目前上層議會沒有前線教師代表，政府會否考慮參考下層議會制度，容許教育界就上層議會委員進行提名，或參考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逐步開放議會委員的民主選舉；及
- (三) 目前，課程發展議會運作並不透明，教育界持份者及公眾無法旁聽或列席會議，議會會議亦無公開的會議紀錄，就此，政府當局亦會否考慮：(i)開放公眾旁聽會議；(ii)開放公眾提交意見的渠道；及(iii)在會議後盡快公佈詳盡的會議紀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Public dental services

周浩鼎議員問：

現時，全港共有11間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向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惟該項服務只包括止痛及脫牙，而沒有提供全面的牙科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11間牙科診所，每間診所於2018-19年度提供的牙科街症診症名額，及就診人數；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擴展公營牙科服務，如增加補牙及鑲牙的服務，向市民提供更廣泛的牙科治療及牙科護理；及
- (三) 現時，東涌牙科診所只向公務員或其家屬提供牙科治療，並沒有全面照顧到東涌居民的需要。如有東涌居民需要使用牙科街症治療服務，便需長途跋涉到大澳牙科診所或荃灣牙科診所接受治療。隨著東涌人口持續增長，政府會否考慮於東涌牙科診所騰出額外時段，提供牙科街症服務，以方便東涌居民就診？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Issues relating to terminal illnesses

張超雄議員問：

就紓緩治療、預設醫療指示及安樂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名病人要求安樂死及，並按病人所患疾病及其年齡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研究立法容許安樂死；
- (二) 過去五年，每年醫管局分別收到多少名病人查詢、要求訂立預設醫療指使及執行預設醫療指使；政府何時為預設醫療指使立法；政府有否為預設醫療指使作出研究；及
- (三) 過去五年，提供紓緩治療服務的病床、醫生、護士及社工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為紓緩治療服務作出研究；政府對面對死亡的病人及家屬有何支援，及過去五年相關支援的受惠人數為何？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bating using handhel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whilst driving

陳健波議員問：

隨著電訊科技的普及化，透過手機電召司機已成大趨勢。近年司機因在駕駛期間「揸手機」或不專注駕駛，而引致交通意外的報導亦屢見不鮮。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2017年因不專注駕駛而起的交通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為5735，當中50人死亡及608人嚴重受傷；去年四月警方亦完成了為期一個月的全港執法行動，打擊與不專注駕駛有關的罪行，當中包括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在行動中，警方發出了2,151張涉及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去年的執法行動，警方有否檢討其成效及如何加強宣傳道路安全意識；
- (二) 警方就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使用流動電話而執法的最新數字為何；及
- (三) 去年政府提到會研究相關限制對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規管、執法和其他的相關細節，其進展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government canteens at ports 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葉劉淑儀議員問：

本人接獲眾多不同部門的紀律部隊人員反映，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該口岸)欠缺政府食堂，影響他們日常工作。該口岸開放至今，其旅檢大樓內的食肆只有一家茶餐廳，另有一所便利店和日式飯糰外賣店。該茶餐廳食品價格昂貴，而且大部分食品經常在短時間內售罄，以致需要輪班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經常未能進餐，甚至需要乘車到東涌的食肆進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設有政府食堂的航空、陸路及水路口岸/管制站；
- (二) 為上述地點設置政府食堂的考慮因素和準則具體為何；及
- (三) 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旅檢大樓內設有政府食堂，香園圍口岸旅檢大樓內亦正在興建政府食堂。當局會否考慮同樣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設置政府食堂？如會，預計何時落成；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mo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郭榮鏗議員問：

隨著更多汽車製造商陸續生產電動私家車，預期香港的電動車普及率亦會逐漸提升。就電動車政策及充電配套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所有公共屋邨及商場的停車場，每個停車場的車位數目、電動車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數目；
- (二) 承上題，當局可有計劃在房屋署轄下所有公共屋邨及商場的停車場安裝中速充電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房屋署將如何加強電動車充電配套？會否盡快將所有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詳情為何；
- (三) 請列出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轄下所有住宅或商場停車場，每個停車場的車位數目、電動車標準、中速及快速充電器的數目；
- (四) 承上題，政府會否向有關公營機構發出指引或提供資助，鼓勵它們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履行社會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會否透過在撥地的招標程序中加入相關規定或其他政策措施，要求油公司在油站加設快速充電器供電動車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惟現時不少樓齡較高的住宅停車場，電力及基礎條件都不足以安裝電動車中速充電器，窒礙車主轉用電動車。政府會否展開相關計劃，主動協助這些業主組織提升停車場的電力及

初稿

改善基礎設施，解決電動車車主在居所安裝充電設施的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網站顯示，政府在過去3年就電動車的充電設施舉辦了4場講座及工作坊，請列出相關日期、地點、對象及參與人數；政府會否就每年舉辦這些講座及工作坊的數目訂下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政府會否同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推行更多電動車普及化的教育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agement of civil servant quarters

謝偉銓議員問：

審計署先後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四年發表報告，批評政府對各類型公務員宿舍、包括已列為過剩的公務員宿舍的管理，建議相關部門加快以出租、出售、重建或改變用途等方式，善用有關宿舍及用地。鑑於目前本港的土地及房屋供應嚴重短缺，有關工作更見逼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有不同類型公務員宿舍(包括高級公務員宿舍、部門宿舍及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但不包括已列為過剩的宿舍)的單位數目及最新空置率；
- (二) 有何機制及準則(例如空置年期)，決定是否將現有的公務員宿舍列為過剩；
- (三) 現時仍然由政府擁有的過剩公務員宿舍的資料，包括管理部門、單位數目、位於政府用地還是私人發展物業內、被列為過剩宿舍的年份，以及現有用途和未來用途；
- (四) 有何計劃進一步善用有關過剩宿舍及其用地；
- (五) 就審計署二〇一四年報告提及，分別由水務署、懲教署、機電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管理的約五百個過剩宿舍單位，最新狀況為何；
- (六) 除了已納入賣地計劃的山頂文輝道及大坑道135號用地，是否還有計劃出售其他現有或前公務員宿舍用地；
- (七)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二〇一五年建議政府出售九幅高級公務員宿舍用地，政府有否採納有關建議；如有，出售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該九幅用地最新的狀況為何；及

初稿

- (八) 現時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並位於私人發展物業內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數目；是否有計劃逐步出售有關單位；過去五年出售了多少個單位？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development of old buildings and old districts

胡志偉議員問：

市區重建局於2017年5月展開兩年的油旺地區規劃研究，預計可於今年中完成，探討重建潛力受限制的地區的重建模式。據了解，九龍東的黃大仙、新蒲崗、牛頭角一帶的舊樓亦有類似油尖旺區的問題，此外，市區重建局推出的首次置業上車盤反應甚佳，市民關注會否再度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5年，市區重建局預計完成的重建項目詳情，請按項目交代項目的位置地段、預計樓面總面積、可建單位數量、落成日期，以及當中有多少單位預計是400平方呎或以上；
- (二) 第1題提及的項目會否有部份會轉為資助房屋？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油旺地區規劃研究預計完成時間？以及會否為黃大仙、新蒲崗、牛頭角的舊樓區域進行類似研究？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因應新蒲崗及牛頭角一帶與起動九龍東項目相連，會否藉推行起動九龍東項目，對上述兩區的舊區有任何較大範圍的翻新或重建計劃？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cervical cancer vaccinations by private clinics

葛珮帆議員問：

近日有媒體報道，揭發本港有不良診所醫生為牟取暴利，為旅客接種來歷不明的「水貨」九價子宮頸癌疫苗。有接種者指打針後出現不適，全身皮膚出現紅腫，多次求診亦未能根治。事件不但影響市民健康，更打擊本港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i)受影響人士的數目、涉事診所的(ii)數目及(iii)名稱，和(iv)涉及的金額；
- (二) 有否加強巡查打擊「水貨針」；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化驗受懷疑的「水貨針」；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若證實有醫生為客人注射「水貨針」或「假疫苗」，政府的處理方法為何；
- (五) 有何措施協助受影響人士；
- (六) 有何措施防止再出現同類情況；
- (七) 鑒於衛生署表示，正積極跟進及調查有關診所個案，署方預計何時會有調查結果；及
- (八) 會否與九價子宮頸癌疫苗的藥廠保持聯繫，並向公眾公佈有合法供應疫苗的診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power situation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梁繼昌議員問：

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不少會計師事務所在招聘人手方面方面持續出現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香港(i)各高等院校會計及與金融有關的專上課程的畢業生和(ii)高等院校以外考取會計專業資格的學生數目；
- (二) 過去五年，提供會計、核數、簿記及稅務顧問服務的機構數目和僱員人數；
- (三) 過去有否就會計專業的發展進行全面的人力資源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與各持份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其他業界專業團體，以便在掌握相關專業界別人力市場的具體情況後，訂立中長期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及促進會計專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illegal tree-felling

尹兆堅議員問：

就各政府部門有關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宗涉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砍伐的定罪個案的罰款金額、涉及被砍伐的樹木量；以及當局有沒有徵詢律政司意見及考慮就任何個案提出上訴，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
- (二) 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情況，請告知本會為何過去兩年未能成功有檢控個案；
- (三)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巡察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以防止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人手、次數(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劃分)；及
- (四) 過去三年，涉及在非郊野公園範圍非法砍伐的投訴，以及每宗檢控及定罪情況(包括罰款額)？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莫乃光議員問：

在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推動金融科技措施中，政府提出探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在貿易融資及跨境匯款等不同領域的應用；香港金融管理局去年底聯同12家本地銀行推出以區塊鏈技術為骨幹的金融機構交易平台，提升與跨境金融機構網絡的交易及結算效率。其他行業如保險科技及規管科技亦開始應用該技術在智能合約(smart-contract)及資訊驗證系統等。現時多個地區政府開始研究及增加投資試用區塊鏈技術於公共服務，應用功能包括身份驗證、防偽、提升資訊系統及數據保安，以提升資訊處理過程的透明度、公共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共開支。另一方面，現行法例尚未就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作出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參考其他先進地區就區塊鏈技術在公共服務應用的研究及試用計劃，會否就區塊鏈技術提升本港公共服務的效率的潛力進行評估，並提行試用計劃應用於如處理報稅、土地註冊、投票及簽發各類證件；政府會否主動制訂推動政府內部積極應用該技術的策略，如訂定績效指標，要求政府部門提出試用該等技術的計劃、目標及時間表等，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有計劃增加對區塊鏈及DLT技術的科研撥款，訂定推動商業機構應用該技術的措施，以及針對區塊鏈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人才培訓策略為何；
- (三) 是否有研究就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作出規管，請告知詳情；及
- (四) 創新科技署、資科辦、數碼港、科學園、生產力促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過去一年針對區塊鏈及DLT

初稿

技術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培訓課程詳情及參與人數詳情？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School fees charged by kindergartens under the Free Quality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謝偉俊議員問：

據報，教育局自從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而優質幼稚園政策(下稱「免費幼教」)，本財政年度投入幼稚園教育經常性開支高達6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0億元。惟局方近日完成幼稚園學費調整審批，准許全港約950間幼稚園中近半加價；當中更有加幅高達5倍個案。此外，學生必須繳付的膳食費，加幅亦相當驚人，有的高達1萬至1.3萬。龐大學費、雜費加幅，蠶食「免費幼教」資助開支，加重本港家庭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何機制及按什麼考量準則，審批幼稚園上調學費申請；
- (二) 有否分析，政府一方面增加幼教資助，部分幼稚園仍需以約8%或更高加幅上調學費；
- (三) 有否評估上述學費、膳食費等加幅，會否令部分，特別基層家庭，難以負擔？有何紓緩學費承擔能力對策；及
- (四) 局方將怎樣嚴控幼稚園學費加幅，貫徹落實「免費幼教政策」？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eventing sexual harassment at universities

吳永嘉議員問：

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發現，四名受訪大學生就有一名曾受性騷擾，而有近一成大學生被大學教職員騷擾，但當中只有百分之二點五的受害者曾向所屬大學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會否要求大學審視現時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機制，檢討及完善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局方會否要求大學成立有關性教育事宜的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副校長職級或以上的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有關反性騷擾、性別平等和性教育事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目前只有極少數的受害大學生會就性騷擾事宜作出反映及投訴，局方會否要求大學設立「網上不記名投訴及舉報平台」，並具體訂明保密原則，讓學生和教職員可以報告其經歷或目睹的性騷擾事件，以及保障受害人及證人免受歧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改善及提高大學生對性騷擾意識方面，局方會否增撥資源，要求大學加強使用社交媒體，向大學生傳遞反性騷擾的訊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為了減少大學生被大學教職員騷擾的機率，局方會否要求大學向所有新入職的教職員接受防止性騷擾的強制培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Working dog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陳克勤議員問：

現時有地區已為工作犬訂定規範，包括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等，以保障工作犬由服務到退休後的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部門使用工作犬的指引詳情為何；
- (二) 現時多少個政府部門設有工作犬隊伍，各部門有關數字為何；
- (三) 現時各部門工作犬隊伍的具體工作為何；
- (四) 現時各部門工作犬的每周工時為何；
- (五) 現時各部門有沒有為工作犬訂立服務年限，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六) 過去五年，現時各部門照顧工作犬的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需要人道毀滅的工作犬數量及原因為何；
- (七) 現時退役工作犬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為牠們提供甚麼協助(如醫療)；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八) 承上題，政府現時用於退役工作犬的開支為何；及
- (九) 政府會否仿效其他地區立法保障工作犬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Sickness allowance

陸頌雄議員問：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必須放取連續4天或以上的病假，並於放取病假前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以及能夠出示由註冊西醫、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才可以享有相等於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疾病津貼。然而，有些疾病如麻疹及流行性感冒(“流感”)等，其初期症狀與普通感冒相似，有僱員向本人反映，因放取4天以下病假不獲薪酬，寧願硬著頭皮繼續工作，亦有僱主以症狀輕微而要求僱員如常上班，直接增加病菌及病毒傳播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鼓勵企業及機構於麻疹及流感高峰期，彈性處理僱員的病假安排，包括容許僱員在放取4天以下病假的情況下，可享有疾病津貼；若曾鼓勵，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積極考慮進行有關工作；
- (二) 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會否容許所有政府外判員工及合約員工率先在放取4天以下病假的情況下，可享有疾病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深入檢討現行做法，並修訂相關法例，取消放取連續4天或以上的病假，才可享有疾病津貼的規定，即僱員在放取4天以下病假的情況下，仍可享有疾病津貼；以及增加有關津貼額至全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act of the trade war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Hong Kong

邵家輝議員問：

美國早前向2,000億美元中國貨品加徵25%關稅，中國商務部回應指不得不採取必要反制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有否評估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經濟和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Liaison work between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various offic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tationed in Hong Kong

許智峯議員問：

據悉，民政事務局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皆會出席由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所舉辦活動，或與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人員同場出席活動。此外，民政事務局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亦會出任民間組織成員或董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民政事務局各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出席由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所舉辦活動的次數、活動主辦單位、活動名稱與日期及民政事務局人員出席的名單，並列明出席該次活動的原因；
- (二) 最近5年，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香港島、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工作部，所舉辦活動的次數、活動主辦單位名稱、活動名稱與日期及民政事務局人員出席的名單，並列明出席該次活動的原因；
- (三) 在上屆及本屆區議會任期截至今年八月，由各區區議會舉辦及合辦的活動，並有邀請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派員出席的次數、活動主辦單位名稱、活動名稱與日期、民政事務局及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人員出席的名單，並列明出席該次活動的原因；
- (四) 最近5年，由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舉辦及合辦的活動，並有邀請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派員出席的次數、活動主辦單位名稱、活動名稱與日期、民政事務局及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人員出席的名單，並列明發出該次活動邀請的原因；

初稿

- (五) 最近5年，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有派員出席，並有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人員同場出席，但由中港兩地非政府機構舉辦及合辦的活動的次數、活動主辦單位名稱、活動名稱與日期、民政事務局及各個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人員出席的名單，並列明出席該次活動的原因；
- (六) 民政事務局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以個人或職務身份，出任按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成立的民間團體及非牟利團體成員；
- (七) 民政事務局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就上列問題提及的活動發出邀請及出席上列問題提及的活動，是否符合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及其理據為何；及
- (八) 民政事務局問責官員與各區民政專員，出任按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成立的民間團體及非牟利團體成員，是否符合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及其理據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柯創盛議員問：

現時大部份公共屋邨範圍內的休憩空間，均設有康樂設施予居民使用，這些設施如滑梯、踏步平臺，以及乒乓球桌等，供長者及兒童使用的設施。但這些設施經年使用後經常出現損壞而需要維修，但有屋邨居民投訴部分康樂設施維修需時甚久，部份設施更需要停用逾年以待維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轄下康樂設施的保養及維修機制為何？是由房屋署直接負責，還是由外判承辦商負責？若屬外判，房屋委員會現時共與多少個承辦商簽立服務合約；
- (二) 房委會有否統計轄下康樂設施損壞情況，若然，過去三個年度，康樂設施損壞而需要停用的比例，以及平均復修或更新時間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房委會有否就康樂設施損壞後復修訂立任何的服務承諾或時限目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